

证券代码：871287

证券简称：兴浩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龚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2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龚健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周震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浩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兴浩新材 2018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9]22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7.94 万元，利润总额 131.79 万元，净利润 138.9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未来新业务的发展前景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提议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评估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富强律师、常慧梅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